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過往年度，我們部份附屬公司的股權經歷更替，因此，緊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透過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全資擁有。有關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控股結構及我們公司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共同透過譽宴(張氏)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68.9%及少數股東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6.1%(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及起源

與前合夥人的合作

於二零零零年，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成立公司以經營於炮台山的一家酒樓，標誌著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與前合夥人(「訂約方」)開始合作(「合作」)。根據合作，酒樓連鎖店在香港不同地區成立，部份後來成為本集團的酒樓。在二零零零年後的數年內，另外四家酒樓在合作過程中相繼在北角、紅磡、北角及大埔開設。

於二零零六年，另外兩家酒樓根據合作在旺角開設。於同時或前後，訂約方開始將其形象重塑為中式婚宴專家，除提供優質傳統粵菜迎合全日用膳需求外，亦於現代及具有創意設計的酒樓環境中提供中式婚宴服務，以便訂約方的酒樓從其他本地傳統中式酒樓中脫穎而出。

於此後未來三年，另外三家酒樓在合作過程中分別在尖沙咀、銅鑼灣及佐敦開設。於二零零九年，彩福集團(即經營當時酒樓業務及營運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25%權益，而前合夥人則合共擁有50%權益。

和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產生糾紛，隨後於同年逐步升級為三項法律訴訟，而合作其後終止。所有法律訴訟最終經訂約方同意終止。訂約方同意以抽籤方式於彼等之間分拆及分配當時營運中的酒樓。根據和解協議(當中涉及於訂約方之間分配的酒樓)，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接管分別位於旺角、尖沙咀、銅鑼灣及北角的酒樓，而前合夥人接管分別位於大埔、紅磡、佐敦及炮台山的餘下酒樓(「分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配主要根據抽籤結果由彩福集團向相關訂約方轉讓經營有關酒樓的公司的股本而實施。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於和解協議中明確承認，彩福集團擁有分別位於大埔、紅磡、佐敦、炮台山、旺角(位於同一商業樓宇的兩個獨立樓層)、尖沙咀、銅鑼灣及北角的八家酒樓。該等八家酒樓首先劃分為四組，每組為兩家酒樓。然後，訂約方獲邀請抽籤，以決定彼等各自獲分配的酒樓組別。

除上文所載向訂約方分配酒樓的機制所載者外，和解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彩福集團應於截至分配完成時償還到期應付及其本身以及經營上文所載八家酒樓的公司所結欠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債務及負債以及彩福集團員工的薪金及遣散費；
- 一旦抽籤結果獲知後，相關訂約方將負責其獲分配的該等酒樓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支付該酒樓應付其供應商的款項、支付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填交報稅表及向酒樓僱員支付薪金及遣散費(如有)；
- 彩福集團所持銀行賬戶的餘額及經營上文所載八家酒樓的公司所存置的款項於扣除應付銀行貸款後應按相等份額分派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
- 於抽籤結果獲知後，訂約方應按照抽籤結果促使向相關訂約方轉讓相關食肆牌照及酒牌及轉讓相關公司的股份及董事席位並相應終止以銀行為受益人就彩福集團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
- 於完成分配後，訂約方應申請終止彼等之間正在進行的兩項法律訴訟並承擔彼等各自的法律費用；
- 於完成分配後，訂約方將有權繼續使用相關酒樓的商業名稱開展業務。然而，和解協議並無提及彩福商標的分配；及
- 訂約方將申請清盤彩福集團並於完成分配後盡快分攤其產生的成本。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採取措施遵守和解協議的所有條款，然而，有關分派彩福集團銀行賬戶餘額及經營酒樓的公司所存置的款項隨後發生糾紛，並升級為訂約方之間的第三方法律訴訟。此項第三方法律訴訟(最終經訂約方同意和解)已妨礙彩福集團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自願清盤。有見及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和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獲遵守，惟彩福集團的清盤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程序及暫停清盤令

於完成分配後，彩福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彩福集團已終止並未獲任何八家酒樓所僱用的該等僱員的服務。彩福集團的少數前僱員因彼等與彩福集團就長期服務金、帶薪假期及代替通知而應付予彼等的付款的計算出現分歧，而於勞資審裁處對彩福集團提出索償。控股股東告知，訂約方（於當時共同構成彩福集團的董事會）之間的糾紛阻礙彩福集團董事會及時處理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索償及其後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呈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向彩福集團作出清盤令（「清盤令」）。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連同其他出資人）向彩福集團注入足夠資金以清償其應付債權人的所有債務。經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及兩名其他出資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申請及信納彩福集團所有當時未償還債務已妥為結清及彩福集團有償付能力後，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暫停清盤令，且並無施加任何時限。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令及與其有關的所有程序均已暫停，而根據清盤令所委任的清盤人已被正式解除及於暫停清盤令後卸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一旦對公司的清盤令解除，法院並無司法權頒令撤銷或撤回清盤令，因此，出資者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09(1)條尋求永久性暫停清盤程序。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因清盤令永久性暫停，彩福集團不再清盤。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倘清盤令永久性暫停，則清盤令不能被重新激活或恢復。於最後可行日期，彩福集團仍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25%權益，而前合夥人則合共擁有50%權益。

於終止合作後開設的酒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於觀塘開設一家酒樓（即譽宴（觀塘））。該酒樓為終止合作後開設的第一家酒樓。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設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而該兩家酒樓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酒樓 — 灣仔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立及推廣「譽宴」品牌並開始將我們的酒樓統一以此命名進行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以「譽宴」品牌經營，惟譽宴（北角）（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按「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經營業務）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以「譽宴」及「瀾得棧」品牌經營業務。

我們使用彩福商標

儘管和解協議並無提及彩福商標的分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誠如和解協議中明確規定，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可繼續經營分配予彼等的酒樓（即使用彼等當時商業名稱的譽宴（北角）、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及譽宴（銅鑼灣）），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就該等酒樓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就我們於和解協議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期後開設的兩家酒樓(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設的譽宴(觀塘)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設的譽宴(灣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將其各自商業名稱更改為「譽宴」前曾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以將該兩家新酒樓作為酒樓連鎖店與我們當時經營的其他酒樓相聯繫。因此,和解協議並無涉及我們就該兩家酒樓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以彩福集團名義登記)。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及彩福商標目前登記在彩福集團名下,就董事所知,彩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停止其所有酒樓業務後已停止使用該等彩福商標。尤其是自此以後,其並未採取任何措施約束或限制本集團及前合夥人在各方面使用彩福商標。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彼等目前代表彩福集團的50%股東)以及彩福集團的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相關安排及和解協議的精神,彩福集團無意於日後在酒樓業務中恢復使用彩福商標。

故此,於和解協議日期後,本集團及(就我們董事所知)前合夥人一直就其酒樓於超過和解協議範圍同時使用彩福商標,而並無來自彩福集團的限制或約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載彩福集團就使用彩福商標的獨家權利被視為已經喪失,故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就譽宴(觀塘)及譽宴(灣仔)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應該並無對彩福集團的知識產權構成任何侵犯。有見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使用「譽宴」商標及「彩福皇宴」商業名稱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鑒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經營譽宴(觀塘)及譽宴(灣仔)應不會被視為已觸犯彩福集團或前合夥人的知識產權(包括假冒彼等所經營酒樓商標的行為),尤其是因為彩福集團自和解協議完成後已停止使用彩福商標且我們與前合夥人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一直同時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以及「彩福」類似的商業名稱,而並無來自彩福集團的約束或限制。因此,基於(i)和解協議之條款明確授權我們就譽宴(北角)、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及譽宴(銅鑼灣)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ii)本集團及前合夥人同時使用相關彩福商標乃超過和解協議範圍,而並無來自彩福集團及前合夥人的限制或約束;及(iii)彩福集團於和解協議後於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及使用彩福商標,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因於和解協議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相關彩福商標而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連同控股股東譽宴(張氏)已承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產生可能須由我們支付的任何負債而由我們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U Weddings」及「瀾得棧」品牌

我們的「譽宴」品牌表示，我們致力於將創新理念融入傳統中式婚宴中。鑒於我們於提供創新及時尚婚宴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將自身推廣為「新世代婚宴專家」，使我們的品牌定位能迎合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分別透過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以我們的「U Weddings」品牌提供婚禮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於黃大仙開設兩家新酒樓，即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按建築面積計算，譽宴（黃大仙）為本集團現時最大的酒樓，可容納70張12座宴會桌。瀾得棧星級火鍋以我們「瀾得棧」作為新品牌，可容納20桌12座宴會桌。

除通過大眾傳媒為我們的婚宴服務及其他婚禮服務做廣告外，我們亦參與不同烹飪及婚宴競賽，以提升「譽宴」品牌於市場中的認可度及知名度。本集團亦贏得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二零一一年香港新星服務品牌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的香港服務名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年榮獲生活易頒發的新婚生活易大獎——新人至愛酒樓婚宴——港島東區。本集團亦贏得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頒發的2011美食之最大賞的下列獎項：

- 至高榮譽金獎——點心組；
- 蝦餃之王；及
- 甜品創意大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帶領本集團擴大至連鎖經營的八家全套服務中式酒樓。該等酒樓全部位於具有高人口密度的人口密集區，並以我們的「譽宴」及「瀾得棧」作為品牌。

本集團的里程碑

「譽宴」品牌及「瀾得棧」品牌發展的主要事件如下：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以「彩臨門酒家」商業名稱開設譽宴（北角），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更名為「彩福皇宴」，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一步更名為「譽宴」 |
| 二零零六年四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彼等均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重塑為專注於中式婚宴服務的全套服務中式酒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尖沙咀)，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銅鑼灣)，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觀塘)，即合作終止後開設的第一家酒樓，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譽宴(灣仔)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該兩間酒樓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開始以我們的「U Weddings」品牌提供婚禮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以「譽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黃大仙)及以「瀾得棧」商業名稱開設瀾得棧星級火鍋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彩福海鮮

彩福海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股份。彩福海鮮的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前合夥人一名成員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彩福海鮮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前合夥人分別配發199,999股、200,000股及399,999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張家驥先生與前合夥人將彼等於彩福海鮮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彩福集團，而張家豪先生將彩福海鮮的199,999股股份轉讓予彩福集團。作為其代價，彼等各自按持有彩福海鮮股份的相同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彩福集團的股份。

根據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彩福集團應將其於彩福海鮮、進展、百駿及偉彩各自的全部控股權益或實益權益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而彩福集團應將其於經營餘下四家酒樓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前合夥人。因此，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彩福集團將其(a)於彩福海鮮的407,999股股份(佔彩福海鮮約51.0%權益)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b)於彩福海鮮的392,000股股份(佔彩福海鮮約49.0%權益)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驥先生。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彼等各自於彩福海鮮的控股權益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

於完成轉讓後，彩福海鮮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福海鮮主要從事經營譽宴(北角)。

進展

進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進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展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2,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港元。進展按面值向彩福集團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張家豪先生將其於進展的一股股份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集團。

根據上文所載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彩福集團將其(a)於進展的1,530,000股股份(佔進展已發行股本的51%)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b)於進展的1,470,000股股份(佔進展已發行股本的49%)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驥先生。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各自於進展的控股權益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於轉讓完成後，進展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展主要從事經營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百駿

百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1港元最初由張家豪先生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a)張家豪先生將其於百駿的一股股份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集團，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及(b)百駿的法定股本當時通過增設3,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百駿按面值向彩福集團配發及發行3,999,999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載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彩福集團將其(a)於百駿的2,040,000股股份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b)於百駿的1,960,000股股份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彼等於百駿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代價為1港元。所有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轉讓後，百駿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駿主要從事經營譽宴(尖沙咀)。

偉彩

偉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初步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1港元初步由張家豪先生代表彩福集團持有，而彩福集團於偉彩的擁有權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於和解協議中確認。

根據和解協議下的抽籤結果，偉彩(經營譽宴(銅鑼灣))獲分配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由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起已獲單獨發行予張家豪先生，根據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張家豪先生應繼續持有其獲發行的股份且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不再代表彩福集團持有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偉彩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偉彩其後按面值向彩福控股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家豪先生(作為信託人)將其於偉彩的一股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於完成轉讓後，偉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偉彩主要從事經營譽宴(銅鑼灣)。

韻彩

韻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初步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於韻彩的全部控股權益分別按51港元及49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且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故此，韻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韻彩主要從事經營譽宴(觀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彩福皇宴

彩福皇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於彩福皇宴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而作為其代價，彩福控股向譽宴(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代價股份，且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故此，彩福皇宴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福皇宴主要從事經營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

慶彩

慶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於慶彩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而作為其代價，彩福控股向譽宴(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代價股份，且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故此，慶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慶彩主要從事經營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而該兩家酒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

彩福控股

彩福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家豪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彩福控股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彩福控股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彩福控股其後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9,949股及489,951股股份。於此階段，彩福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為挽留主要僱員在與前合夥人的合作終止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家豪先生將彩福控股的合共55,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僱員馮榮光先生、馬榮德先生及杜德榮先生，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挽留主要僱員在與前合夥人的合作終止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張家驥先生將彩福控股的合共60,000股股份轉讓予六名承讓人(即鄭照豪先生、林珈瑩女士(現稱為林倬希)、羅志文先生、孫志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黃學松先生及黃家良先生，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員工，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根據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轉讓人）與上述各位僱員（作為承讓人）訂立的各份轉讓協議，承讓人同意（其中包括）於彩福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轉讓人的指示投票，及倘彼無論因何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以1港元的名義金額向轉讓人轉回彼等各自於彩福控股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上述承讓人於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兩名僱員除外）將彩福控股的合共115,000股股份轉回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其中一名僱員已基於其個人理由自願向控股股東轉回股份，而另一名僱員則為控股股東要求後向其轉回股份。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因此，彩福控股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根據彩福控股與少數股東訂立的確認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的75,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其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以及少數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彩福控股的控股權益轉讓予譽宴（香港），而作為其代價，譽宴（香港）促使譽宴香港分別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按比例數目發行譽宴香港的股份。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彩福控股為我們在香港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的所有附屬公司（即韻彩、慶彩、進展、百駿、偉彩、彩福海鮮、彩福皇宴及禮勝）的直接控股公司。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由譽宴婚禮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譽婚攝影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約53.1%及約46.9%的公司億采（作為轉讓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而億采從事提供婚禮服務及物業投資，前者包括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廳（「該業務」）。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億采將該業務下所有有形及無形權利、資產及合約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譽婚攝影有限公司。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億采應向業主交出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分別所處的物業並與業主終止租賃協議。譽婚攝影有限公司其後將與業主就該兩處物業按該等租賃協議類似條款簽訂新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億采與業主已簽訂轉交協議。譽婚攝影有限公司與業主已簽訂其新租賃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禮美

禮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禮美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向張家豪先生配發一股股份。禮美由張家豪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家豪先生將其於禮美的全部50.005%控股權益轉讓予現代管理，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而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按張家豪先生的指示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

禮美從事向香港的本地酒樓批發及銷售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

浩凌

浩凌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可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浩凌由張家豪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浩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向張家豪先生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家豪先生將其於浩凌的全部50.005%控股權益轉讓予現代管理，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而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按張家豪先生的指示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

浩凌主要從事向香港的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分銷及銷售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彩福海鮮	經營譽宴(北角)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香港)	100%	8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8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進展	經營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香港)	100%	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百駿	經營譽宴(尖沙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香港)	100%	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偉彩	經營譽宴(銅鑼灣)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香港)	100%	5,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韻彩	經營譽宴(觀塘)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彩福皇宴	經營譽宴(黃大仙) 及測得棧星級火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慶彩	經營譽宴(灣仔)及 彩福會(灣仔) (均已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停業)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彩福控股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	1,100,000 港元， 分為 1,1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75,003 港元，分為 1,075,003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譽宴(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宏業	批發及銷售裝置 及傢俬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豐美	批發及銷售冷凍 食品及高價值 乾貨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50.005% (附註 1)	10,001 港元， 分為 10,00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01 港元，分為 10,001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浩凌	批發及銷售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5% (附註2)	10,001 港元， 分為 10,00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01 港元，分為 10,001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資麗	汽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豐勝	尚未開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譽宴批發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譽宴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10,000 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譽宴貿易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譽宴婚禮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現代管理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四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影樓業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附註 1： 豐美的餘下 49.995% 控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葉先生持有。

附註 2： 浩凌的餘下 49.995% 控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葉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少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予少數股東，代價為75,000港元。於完成配發後，彩福控股由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47.44%、45.58%及6.98%。上述安排的詳情載於確認契據。

下表載列少數股東投資的詳情概要：

少數股東名稱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已付代價金額	75,000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75,000 股彩福控股股份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少數股東支付每股成本	約0.003 港元
配售價折讓	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少數股東的投資金額較每股1.0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較低端)折讓99.69%及較每股1.2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較高端)折讓99.74%。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策略福利	我們旨在藉助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經驗及業務網絡觸及有意投資者。
重組後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股權	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股權	24,4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少數股東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彼控制及經營多家為香港公司提供廣泛公司服務（包括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公司。除作為我們的股東外，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羅先生控制的公司與譽宴（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諮詢協議，以提供策略規劃諮詢服務。羅先生控制的另一公司亦向我們提供秘書服務。羅先生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代價 75,000 港元乃根據發行彩福控股股份的成本（即股份的繳足股本）釐定。彩福控股向少數股東發行之 75,000 股股份乃由少數股東與本集團經考慮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透過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人脈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並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定期培訓（「該等服務」）後公平磋商而達致。發行予少數股東的股份數目乃有意使少數股東於緊隨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成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而予以釐定，旨在向少數股東提供足夠鼓勵，以於上市後朝著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目標邁進。倘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則少數股東須根據普通法法例負責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等損失及損害應指足以令本集團處於相同財務狀況的金額，猶如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確認契據所載期限內已悉數提供該等服務。損害金額將受法院裁決所規限。就此，一旦我們證明可能性較高者，即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未能或預計未能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則少數股東須負責向我們支付賠償金，其金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的當時股本 6.1% 的全部或部份公平值（其數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少數股東違反確認契據的程度及我們因少數股東的有關違反而蒙受的損失等），而倘上述金額不足以彌補我們蒙受的損害及／或我們聘請另一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時所實際產生的開支，則少數股東將有責任向我們賠償更多金額及有關額外開支（如有），以便我們處於相同財務狀況，猶如確認契據獲悉數履行。

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少數股東作出的投資須受禁售期規限。少數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上市時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少數股東進一步承諾，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各年，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超過其上市時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 20% 或就此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少數股東所持的股份將構成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投資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交換權益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權益股份的公平值釐定。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

由於本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其市價不可獲得，故本公司將使用估值法估計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以估計該等權益工具於計量日期在知情自願雙方之間的公平合理交易下的價格。估值法將與定價財務工具的公認估值方法一致，並將綜合知情自願市場參與者於制定價格時將會考慮的所有因素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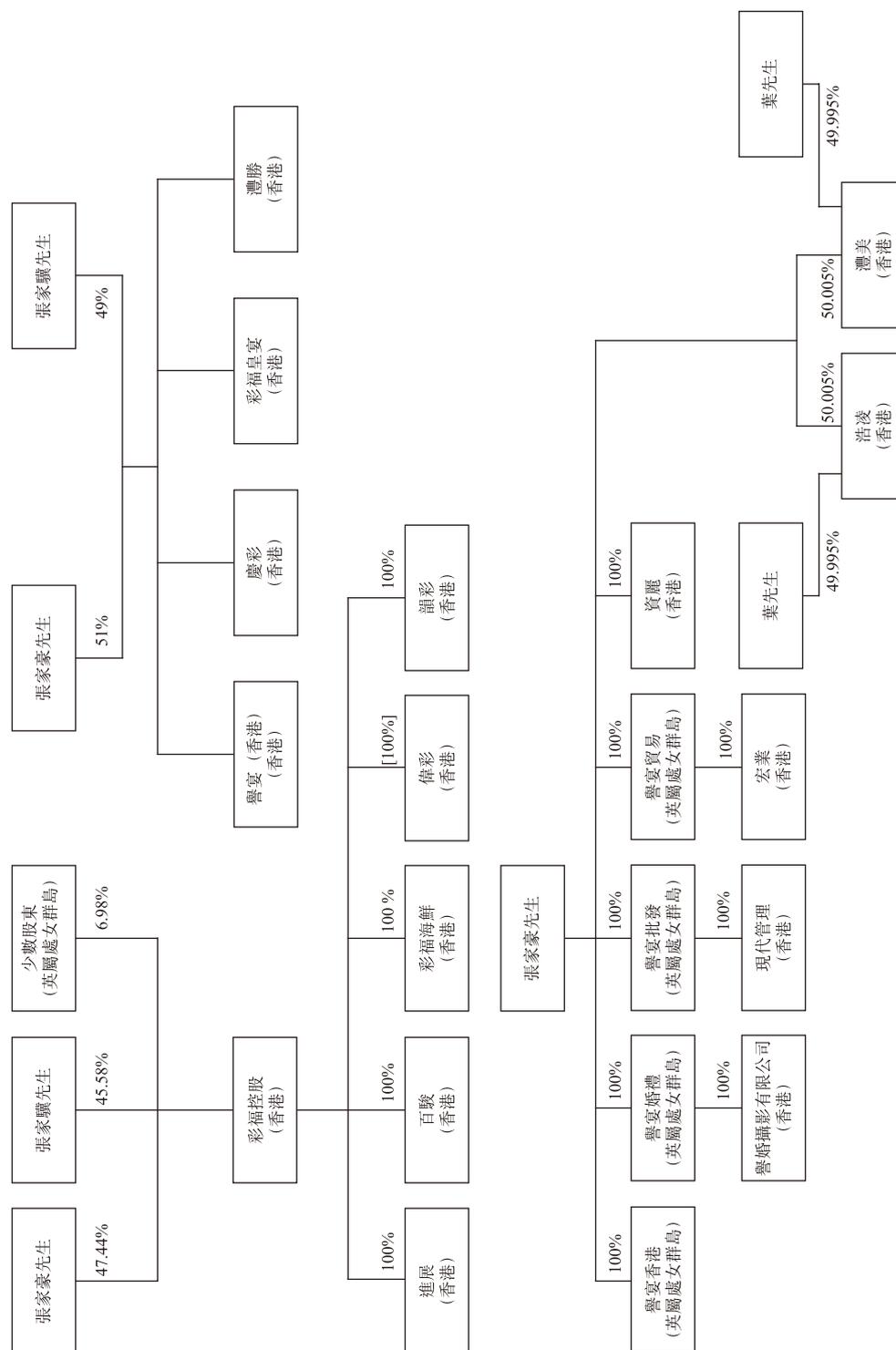
由於上文所載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8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的一部份，允許我們於指定期間(即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接收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我們的服務，其中包括透過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人脈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少數股東及股東的利益，而不影響本公司的即時現金儲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見及羅先生於公司服務方面的經驗，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物色策略投資者)預期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於有意投資者中推廣本公司，此對本公司作為新上市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發行股份為少數股東提供獎勵，以朝著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目標邁進。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其將於上市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惟向少數股東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i)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ii)我們的董事確認，少數股東進行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i)少數股東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為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的日期)完成，保薦人認為，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乃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而少數股東面臨的風險與投資者投資配售所承擔的風險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保薦人確認，少數股東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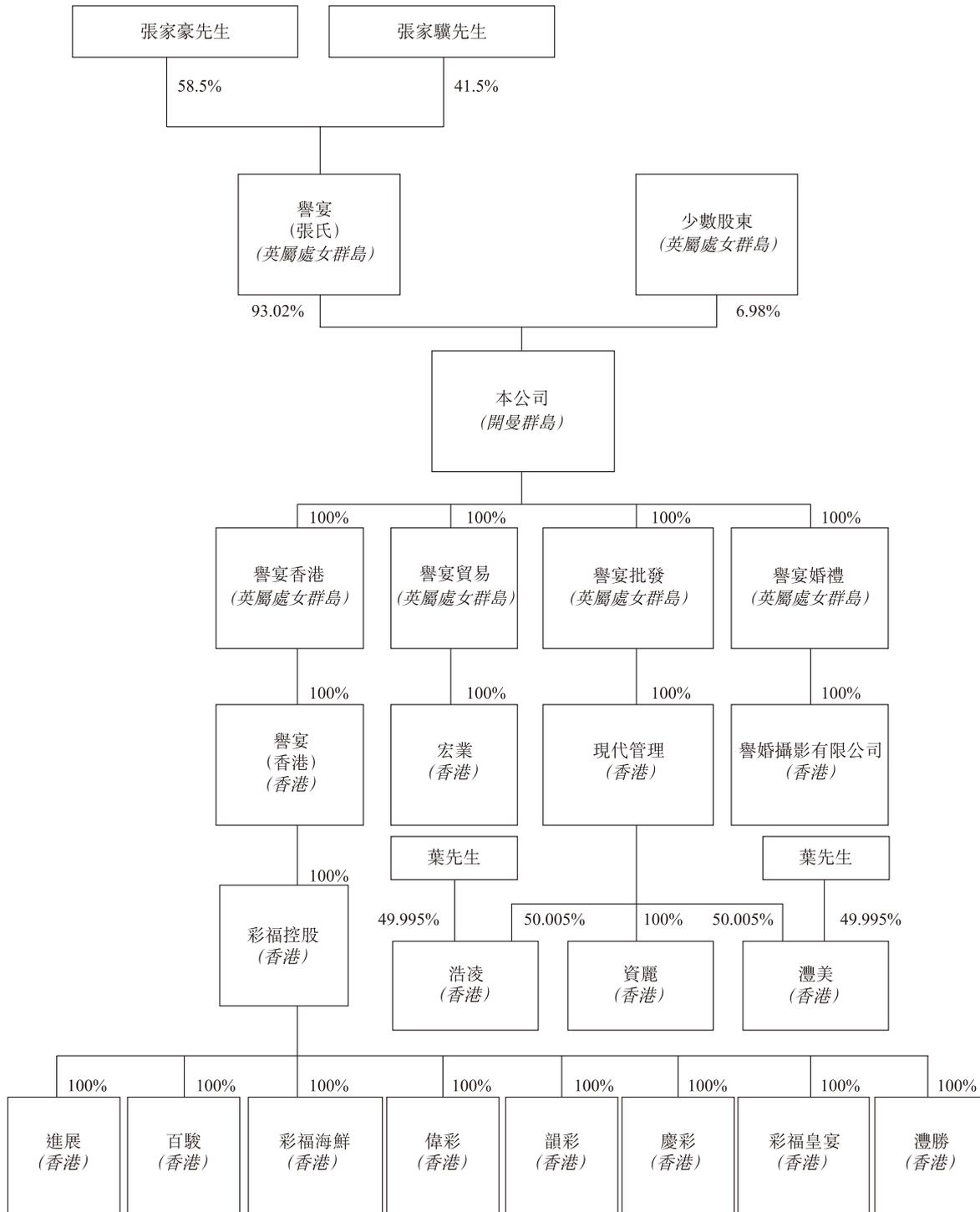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譽宴香港的50股代價股份及49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譽宴(香港)成為譽宴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譽宴香港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各自收購彩福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譽宴(香港)促使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4,693股代價股份、4,509股股份及698股股份。於該收購後，彩福控股成為譽宴(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彩福控股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收購慶彩、彩福皇宴及灃勝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彩福控股在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指示下就各項轉讓向譽宴(香港)配發及發行彩福控股的一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慶彩、彩福皇宴及灃勝各自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現代管理向張家豪先生收購浩凌及灃美各自的50.005%控股權益。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在張家豪先生的指示下就各項收購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現代管理的一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浩凌及灃美各自由現代管理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現代管理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資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在張家豪先生的指示下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現代管理的一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資麗成為現代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張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譽宴批發、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文所載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